

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来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参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大连民族大学注册并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学校留学生分为本科生、进修生。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

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条 留学生教育是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单位部门有责任、有义务将留学生的培养教育纳入到本单位部门的整体工作中，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

第二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如实提供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所需材料；

(五)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操守和行为习惯；

(六) 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学校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均招收留学生，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及学校政策制定招生章程，统一对外进行招生宣传。

第八条 留学生可通过网上、现场等多种方式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对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审查并收取报名费，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申请人必须有可靠的经济担保人或机构。

第九条 学校可以接收由中国境内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留学生，但须经留学生本人申请并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

第十条 留学生如果申请在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进行本科学习，则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如果申请以英语、日语、朝鲜语等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则其外语能力应满足课堂学习和日常交际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留学

生，需要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留学生的监护人，并在提交申请材料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应按《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持护照、录取通知书等有关证件和材料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2 周以上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护照、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留学生须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方可注册及选学课程。

第十六条 留学生须在入境 24 小时内到属地派出所办理住

宿登记手续。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学校在其入境 15 天内为已缴费的留学生提供办理居留许可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经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八条 留学生入学后须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入学教育，包括在华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入学手续办理完毕，申请校内住宿的留学生需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公寓管理中心收取宿费和押金，安排留学生宿舍，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向留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留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预）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修订）》

(大民校发〔2024〕54号)、《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留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留学生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对通过补考、重修等形式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留学生应按课程要求参加考核并自觉遵守纪律。留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63号)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留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业警示监督留学生学习,学业警示包括学业预警、学业警告。本科生每学期应修取的最低学分要求为14学分。学校按学期对留学生进行学籍审查,清查学生学籍状态和学习情况,对平均修取学分未达到要求的本科生以及出现不及格科目的进修生给予学业警告。

本科生累计受到3次学业警告后,平均修取学分仍未达到每学期最低学分要求的应随下一年级修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统计留学生缺课及缺交作业情况,并

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在期中考核后对其考核资格进行审核，针对留学生具体情况提前提出学业预警，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重修、补考、缓考可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等管理规定。

申请重修的留学生应缴纳重修费，重修费参照本科生重修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科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本科生转专业须按《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3〕1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进修生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人提交《大连民族大学留学生转学申请表》以及个人情况说明，经学校研究同意，予以办理转学手续；进修生如无正当转学理由或按规定应予以退学的，学校将不受理其转学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的标准修业年限以教育部规定为准。学校实行标准修业年限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四年制本科专业，

学习年限 3-6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 4-7 年。进修生原则上在学校学习不超过两年。

本科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学期或一学年，经过批准可连续休学，休学次数不限，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本科生可以分阶段完成本科学业，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等不在校时段。无论学生实际学习年限长短，毕业证书均以专业标准修业年限记载。

第三十条 留学生因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个月，经学校批准，可予以休学。留学生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或退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留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须返回生源国，持学习签证的留学生须在休学期内注销学习签证，否则作退学处理。留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待遇。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个月前应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留学生必须提供医疗单位证明原件及中文翻译件，证明其身体状况适合继续学习。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须及时联系学校说明情况并办理休学延期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复学的本科生根据其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已经调整合并或未连续招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

学习。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本人提交《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退学申请表》以及个人情况说明，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累计受到 4 次学业警告后，平均修取学分仍未达到每学期最低学分要求的；

（二）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最长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三）休学期满未按规定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其他情形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出现第三十四条中应予退学处理情形的，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大民校发〔2024〕55 号）规定执行，同时报大连市公安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退学留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销学习签证

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所获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四年制本科生 5 个学期、五年制本科生 7 个学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90%的，可申请列入年度毕业计划，提前进入毕业资格审查程序。具体工作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 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进修生学习期满后，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本科生，在校不足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达到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

已毕业或结业的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离校手续。

第三十九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生，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时完成留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主要包括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留学生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已发相关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根据国家规定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培养留学生，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留学生教育的师资队伍、课程及各项教学等建设工作，提升接收和培养留学生的教学水平及能力，不断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第四十五条 接收本科生的教学单位，在教务处等部门的指

导下，将本科生教学纳入本单位的教学工作体系，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以及日常教学组织。

第四十六条 每学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秋季学期从9月开始，春季学期从3月开始。

第四十七条 本科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留学生原则上免修政治理论课。

第四十八条 留学生正常的教学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考试、运动会等集体活动）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前请假。请假规定须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55号）执行。

留学生外出离开大连（含节假日时间），须提前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学校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63号）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旷课：

- （一）事前未请假的；
- （二）事前请假但未被批准的；
- （三）假期已满但未续假的；
- （四）假期已满申请续假而未获批准的；
- （五）无故迟到或早退10分钟以上的。

对旷课学生参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考勤管理办法（修

订)》(大民校发〔2024〕55号)及《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63号)处理。

第六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留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的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留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留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留学生应接受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能够知法、懂法、守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校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校园内,留学生不可随意张贴告示、通知、启示和广告等,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留学生培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悬挂横幅、气球,张贴标语等,应当经校园秩序管理部门批准。申请活动场地应履行相应手续,不得擅自在校内摆摊经营。

第五十五条 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有悖中国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留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培养单位，要关注留学生的心理健康，帮助其尽早适应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对已发现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和其他我国限制入境疾病的留学生，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七条 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如发现存在上述行为者将取消其学习资格并报主管部门注销其学习签证。

第五十八条 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留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支持留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留学生可以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但不得自行成立社团组织。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六十条 留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

围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六十一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和《大连民族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本科生以及友好院校交换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内来华留学生公寓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校内住宿留学生管理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大民校发〔2024〕63号），校外住宿留学生管理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大民校发〔2018〕8号）。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在个人操守、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化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留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办法详见《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留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参照《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4〕63

号) 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进修生如受到记过及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将取消其在校学习资格。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中国法律, 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相关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其他违纪处理依据《大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18〕5号）执行。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六十七条 留学生原则上在每学期注册前一次性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本科生原则上按学年一次性缴纳学费，进修生按学期或学年一次性缴纳学费。新生需要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不予退还。

第六十八条 下列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退还学费：

（一）新生报到后，因签证原因，不能得到居留许可的，可退还全部学费；

（二）因故未能完成正式入学手续办理且已缴纳学费的留学生，对未发生部分的学费予以全额退还；

（三）来华留学生中途退学或转学时，根据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第六十九条 留学生申请退还学费，须填写《大连民族大学留学生学费退费申请表》、个人情况说明，并提供发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予以退费。

第七十条 在学期间经批准休学者，学费不退、不转，但可以在留学生复学后延续使用。休学学生的相关费用按复学后相应

的收费标准缴纳。

第七十一条 下列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不予退费：

（一）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

（二）由于违法违纪而被公安机关遣返或不予受理签证延期的。

第七十二条 留学生住宿费可于每学期初一次全部收取；有特殊困难者，可准其按月交纳。留学生因毕业、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当月住宿费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住宿押金在留学生退宿时，经查验无物品损坏，凭押金收据全额返还；经查验发现公寓内公共物品及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公寓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若本规定中提及的大连民族大学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依据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大民校发〔2021〕20号）同时废止。